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發展局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九樓



Development Bureau
9/F, Murray Building
Garden Road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B) 30/30/120 Pt.17

電話 Tel.: 2848 6297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1/BC/1/07

傳真 Fax: 2899 2916

傳真 : 2185 7845

香港中環吳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總議會秘書
余天寶女士

余女士：

《2008年〈2008年建築物（修訂）條例〉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
（2008年第225號法律公告）

多謝你於2008年10月24日的來函。我現匯報有關準備落實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進展。

自《2008年建築物（修訂）條例》於本年六月制定以來，我們繼續修改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及其他事宜）規例》（“《規例》”）的擬稿（《規例》的初稿已在《2007年建築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呈交）。《規例》將列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執行細節，包括承建商的註冊制度、進行不同級別小型工程的程序及小型工程項目一覽表等。屋宇署正與業界，包括由前線小型工程從業員組成的「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」緊密合作，為《規例》定稿。我們計劃在2009年初將《規例》提交立法會供議員審議。有關的註冊及宣傳工作亦同時在準備當中。視乎審議的進度及準備工作的進展，我們預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最早可於2009年底推出。

如需要任何協助，歡迎與我聯絡。

發展局局長

(方兆偉



代行)

2008年10月29日

副本送： 屋宇署署長

[傳真號碼：2840 0451]